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311执8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皖0311民初733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郑玉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玉红立即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8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郑玉红名下位于治淮路719号4栋东-6-西户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万兆年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潘 翡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
38. 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。裁定书应送达被执行人。

采取前款措施需有关单位协助的，应当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有关单位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

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，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。

人民法院也可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。

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311 执 86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郑玉红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(2019)皖0311民初733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生效后，申请执行人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的(2019)皖0311执860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郑玉红所有的治淮路719号4栋东-6-西户房产(产权证号127757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玉红所有的治淮路719号4栋东-6-西户房



产（产权证号 127757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邵 博	长	判	审
万兆年	员	判	审
赵剑平	员	判	审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书记员 潘 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